

113 學年度長庚大學校長盃球類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提倡本校運動風氣，促進各系所師生運動交流增進情誼，鍛練強健體魄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競賽組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籃球隊、排球隊、桌球隊、羽球隊、網球隊、足球隊、棒壘社。

五、參賽單位：

教職員工組：全校教職員工均可。

學生組：醫學系、護理系、復健聯（職治、物治）、醫技聯（醫放、醫技）、生醫系、呼治系、中醫系、電子系、電機系、機械系、醫工系、化材系、醫管系、工商系、工設系、資管系、資工系、AI 智慧學程、數金系。

六、比賽項目：

教職員工組：羽球（雙打）、網球（雙打）。

學生男、女組：籃球（團體）、排球（團體）、桌球（團體）、羽球（團體）、壘球（團體）、足球（五人制男女混合）、網球（甲組單打，乙組單打、雙打）。

七、參加資格：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及已註冊之博碩士研究生及大學生。

八、比賽地點：活三體育館、薄膜球場、桌球室、羽球室、網球場、林口區運動公園壘球場。

九、領隊會議：定於 113 年 09 月 04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:10，假學生活動中心 2F 體育室會議室（田徑場司令台後方），舉行各項球類競賽規程與報名會議，請各系學會派代表務必準時參加（備午餐便當）。

十、報名辦法：請各系聯絡人（系學會活動組）至體育室競賽活動報名網站下載 word 報名表，並填寫各項參賽報名，完成後將報名表列印一份，經系主任（或助教、系秘）簽名確認後，於 09/09（週一）下午 17:00 前將報名表送抵體育室競賽組，始算完成報名手續（不須繳交電子檔）。

紙本資料皆由各系體育活動負責人統一繳交，請把各運動項目之報名表統整後繳交。

學生組網球及教職員羽球採線上網路報名，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體育室競賽組鄭景文老師（分機：2112）。

- (一)教職員羽球線上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VBtETDoW5UzAU6bN9>
(二)教職員網球線上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jjHbbs247VtPXCTo9>
(三)學生組網球線上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771KCjSGPb2RnDLR6>
(參賽報名係同意個人資料提供校長盃競賽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)

十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09 月 0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7 時止。

十二、賽程抽籤：定於 113 年 09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:10，假學生活動中心 2F 體育室會議室（田徑場司令台後方），請各系學會派代表準時參加，未到者皆由大會代為抽籤不得異議。

十三、比賽日期及時間：請依照各項球類競賽辦法公佈之時間、地點為主。

十四、各項球類競賽協助聯絡人：

隊長名單			
籃球	AI 智慧學程三	林哲亨	b1128011@cgu.edu.tw
	呼治三	曹允薰	b1108043@cgu.edu.tw
排球	資工碩二	賴佳嬪	m1129022@cgu.edu.tw
	機械三	林君宇	b1122022@cgu.edu.tw
桌球	醫技三	賴宥橙	b1103125@cgu.edu.tw
	物治三	蔡依辰	b1141013@cgu.edu.tw
羽球	物治二	蔡佩苓	b1209222@cgu.edu.tw
	物治二	楊凱晴	b1204140@cgu.edu.tw
網球	生醫三	傅毓晴	b1109155@cgu.edu.tw
足球	醫放二	林承翰	b1203229@cgu.edu.tw
壘球	醫學三	葛亮辰	gge6482@gmail.com

十五、名單更正：抽籤完畢後，如需修正名單，最遲於 9 月 16 日（一）下午 17 時前至體育室競賽組找鄭景文老師更正，逾時視同未更正。

十六、獎懲：

(一) 各項競賽團體前三名頒發錦旗一面，個人前三名頒發錦旗一面，於全校運動會時頒獎。

- (二) 參賽選手需穿著運動服及運動鞋，若服裝不符合規定一律取消比賽資格。
- (三) 參賽選手在比賽期間，如資格不符，有違背運動精神或不服從裁判等情事，經查明屬實者，即取消其比賽資格及已獲得之名次。
- (四) 若有報名後惡意棄賽者，該單位（系所）將處以停賽一次（下學期 113 系際盃）。

十七、注意事項：

- 建議每位同學最多報名 2 個項目，專攻 1 個項目尤佳，以免兩項同時比賽而犧牲某項。
- 無故棄權未通知競賽組鄭景文老師，將取消 113 系際盃之該系項目參賽權。
- 聯隊之系所皆須詢問競賽組鄭老師，經同意後才可報名，未經老師同意將取消該隊報名資格。
- 各項比賽皆不提供號碼衣，請各系報名籃球及排球的選手自備有號碼的球衣。
- 比賽過程如發生重大傷害或運動傷害請參考最後一頁「夜間運動傷害及意外緊急處理原則」。

十八、其他：本資料及報名資料僅為本校校長盃競賽使用，非經書面許可，不准透漏或利用，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。

十九、各項球類競賽辦法：（如下頁）

籃球競賽辦法（校長盃）【學生男、女組】

1. 以系為單位，每系報名一隊，分學生男子組及學生女子組。
2. 凡 112 學年度「校長盃」前三名之系所可報名兩隊。
3. 每隊報名以 18 人為限，上場登錄球員以 12 人為限。
4. 比賽不提供號碼衣，請各系報名選手自備有號碼的球衣。
5. 登錄人員需符合報名表所報名人員，若經檢舉查獲不符，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6. 各隊應於比賽時間前 30 分鐘進行檢錄，且於比賽前 15 分鐘提出先發球員名單。比賽時間逾 15 分鐘未出場比賽以棄賽論，比賽時間有更動，以大會公布為準。
7. 參賽選手需穿著運動服及運動鞋，若服裝不符合規定一律取消比賽資格。
8. 賽制：分組循環賽程採用 112 學年度校長盃前三名設為種子隊，預賽採分組循環，各組取二名晉級決賽，決賽採淘汰賽。取前三名頒發錦旗乙面。
9. 比賽打四節，一節十分鐘，唯第一節跳球，其餘採交換球權制。
10. 男子組賽程：除暫停、前三節最後一波進攻與第四節最後兩分鐘停錶，其餘時間不停錶。女子組賽程：第四節最後兩分鐘停錶，其餘情況均不停錶。
11. 兩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12. 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以積分相同之相關各隊比賽結果之得分和除以失分和之商，計算勝率公式為：勝率 = 得分和數 / 失分和。如仍相同時，則由體育室主持決定。
13.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規則。
14. 比賽地點：薄膜球場（ABC 場）男女輪流使用 ABC 場，四強賽於活三體育館。
15. 有關賽程訊息將在體育室網頁及 FB「長庚大學校內籃球比賽公告欄」公告。

排球競賽辦法（校長盃）：【學生男、女組】

1. 以系為單位，報一隊為限，分學生男子組及學生女子組。
2. 凡 112 學年度「校長盃」前三名之系所可報名兩隊。
3. 每隊註冊以 18 人為限，上場登錄球員以 12 人為限。
4. 比賽不提供號碼衣，請各系報名選手自備有號碼的球衣。
5. 報名隊伍少於三隊取消此項比賽，四至五隊則採單循環，六隊以上比賽制度採取分組循環預賽。分組循環賽程採用 112 學年度校長盃前三名設為種子隊，預賽採分組循環，各組取二名晉級決賽，決賽採淘汰賽。
6. 各隊應注意比賽時間並至大會領取比賽名單，且於比賽前 15 分鐘提出比賽名單，大會不另行通知。依規定未提出比賽名單者以棄權論，如比賽時間有更動，以大會報告為準。違反大會規定者，大會保留取消整隊參賽權的權利。
7. 參賽選手需穿著運動服及運動鞋，若服裝不符合規定一律取消比賽資格。
8. 兩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9. 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以積分相同之相關各隊比賽結果之得分和除以失分和之商，計算勝率公式為：勝率 = 得分和數 / 失分和。如仍相同時，則由體育室主持決定。
10. 男子組及女子組前三名分別頒給錦旗一面。
11.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之最新規則。
12. 比賽地點：活三體育館。
13. 有關賽程訊息將在體育室網頁及 FB 社團「長庚大學排球社」公告。

※比賽採三局制，先得兩局為勝方，第一、二局為 25 分落地得分制，第三局打 15 分落地得分制。

桌球競賽辦法（校長盃）：【學生男子、女子組團體賽】

1. 團體賽以系為單位，每系最多報一隊為限。
2. 團體賽每隊報名人數女子組以 4 人為下限，5 人為上限；男子組以 7 人為下限、10 人為上限。
3. 團體賽比賽男子組採五點制（單.雙.單.雙.單），不可兼點，每點採五戰三勝制；女子組採三點制（單.雙.單），不可兼點，每點採五戰三勝制。
4. 比賽賽制：報名隊伍少於三隊取消此項比賽，四至五隊則採單循環賽，六隊以上採分組循環預賽，依 112 學年度校長盃前三名隊伍設為種子隊，預賽各組取二名晉級決賽，決賽採淘汰賽。
5. 各隊請注意比賽時間並提前至大會領取排點單，並於比賽前 10 分鐘提出排點單，依規定未提出排點單者以棄權論，如比賽時間有更動以大會公佈之時間為準。
6. 參賽選手需穿著運動服及運動鞋，若服裝不符合規定一律取消比賽資格。前三名分別頒發錦旗乙面。
7. 兩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8. 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以積分相同之相關各隊比賽結果之得分和除以失分和之商，計算勝率公式為：勝率 = 得分和數 / 失分和。如仍相同時，則由體育室主持決定。
9. 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規則。
10. 有關賽程訊息將在體育室網頁及 FB「長庚大學桌球布告欄」公告。

羽球競賽辦法（校長盃）【學生男、女組團體賽】

1. 以系為單位，男、女子組各一隊為限。
2. 凡 112 學年度「校長盃」前三名之系所可報名兩隊。
3. 男、女團體賽每隊報名以十人為上限，7 人為下限。
4. 男、女團體採五點三勝制（單、單、雙、雙、單），單雙不得兼，每點採 21 分制（落地得分制），先得 21 分者獲勝，沒有延長（無 deuce）。
5. 比賽賽制：報名隊伍少於三隊以取消此項比賽，四至五隊則採單循環，六隊以上採分組循環預賽，依 112 學年度校長盃前三名隊伍設為種子隊，預賽各組取二名晉級決賽，決賽採淘汰賽。取前三名，頒給錦旗一面。
6. 比賽細則：
 - a.各隊應詳閱出賽時間，並於賽前 20 分鐘向大會領取出賽名單，填妥後於 15 分鐘前提交大會競賽組，不再另行通知，未依規定提出名單者以棄權論，如比賽時間有更動，以大會報告為準。
 - b.競賽選手必須準時參賽，經點名超過五分鐘仍未出場比賽視同失格。
 - c.團體賽各隊出賽名單，中間不得輪空，否則自輪空點後均以敗點論。
 - d.為免除冒名頂替糾紛起見，球員參加比賽時，務請攜帶學生證，如查驗五分鐘內提不出者以失格論（團體項目經判失格如同排空點論處）。
 - e.為使比賽順利進行，大會有權拆點比賽。
7. 參賽選手需穿著運動服及運動鞋，若服裝不符合規定一律取消比賽資格。
8. 兩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以積分相同之相關各隊比賽結果之得分和除以失分和之商，計算勝率公式為：勝率 = 得分和數 / 失分和。如仍相同時，則由體育室主持決定。
9. 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比賽規則。
10. 比賽用球：採用 VICTOR SWAN 級羽毛球。
11. 比賽地點：活三體育館。
12. 有關賽程訊息將體育室網頁及 FB「長庚大學校內羽球競賽公告版」公告。

壘球競賽辦法（校長盃）

1. 以系為單位，每隊註冊以 20 人為限。
2. 比賽賽制，視參加隊數決定，於抽籤時宣佈。報名隊伍少於三隊取消此項比賽，三至五隊則採單循環，六隊以上比賽制度採取分組循環預賽，依 112 學年度校長盃前三名隊伍設為種子隊，決賽採淘汰賽。
3. 比賽規則：預賽若分組為 3 組，分組冠軍晉級，各分組第二名打外卡戰，爭取第四個決賽名額，若預賽分組為四組則無外卡。決賽前四名依預賽積分排名（勝二分，和一分，敗零分）。
 - (1)相關對戰勝負關係。
 - (2)相關對戰得失分差。
 - (3)相關對戰失分和。
 - (4)相關對戰得分和。
 - (5)總失分和。
 - (6)總得分和。
4. 任一場比賽棄權之球隊不得打外卡戰，全部記錄以記錄台之資料為準。
5. 以七局為原則，比賽時間原則上 50 分鐘，至少打四局，四局差十分，五局差七分則提早結束比賽。
6. 比賽前 30 分鐘到記錄台提出登錄名單，開賽前 20 分鐘球員未達九人則以棄權論，判對方以 7:0 獲勝。比賽時間若有更動以大會公佈與通知為準。
7. 參賽選手需穿著運動服及運動鞋，且須自備球棒、頭盔及手套，若不符合規定一律取消比賽資格及影響該系 113 學年度系際盃之報名資格。
8. 其餘規則請參照「慢速壘球協會」修訂之最新慢速壘球規則。
9. **比賽地點：林口區運動公園壘球場**
10. 有關賽程訊息將在體育室網頁及 FB 「長庚系壘負責人聯盟」版公告。

五人制足球賽競賽辦法（校長盃）

1. 以系為單位，每系報名一隊，最多報名 12 人（可男女混合）。
2. 比賽時間：一場 30 分鐘（上下半場各 13 分鐘，中場休息 4 分鐘）。
3. 比賽開始前五分鐘，若球隊沒有出席報到，視同棄權。
4. 比賽提供號碼衣，各系報名選手也可以自備有號碼的球衣。
5. 報名隊伍少於三隊以取消此項比賽，四至五隊則採單循環，六隊以上採分組循環預賽，依 112 學年度校長盃前三名設為種子隊，預賽各組取二名晉級決賽，決賽採淘汰賽。取前三名，頒給錦旗一面。
6. 參賽選手需穿著運動服及運動鞋，若服裝不符合規定一律取消比賽資格。
7. 中場開球，直接踢進對方球門內，進球不算。
8. 不得鏟球、不得手觸球（守門員除外）。
9. 同隊回傳球給守門員時，守門員不得用手持球。
10. 球門球時，守門員在球門區內用手把球開出（4 秒內發球）。
11. 未經對隊球員觸球，同隊回傳球，同隊守門員不得用手或腳持球。
12. 上場換人不限次數，換方先出後進。
13. 禁區外任何犯規，於犯規處 4 秒內發球，守方需距離球至少 5 公尺。
14. 邊線出界球，於出界處在邊線上不大於 25 公分處，球需靜止於 4 秒內 kick-in。
15. 守方禁區內犯規罰 6 公尺點球。
16. 兩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以積分相同之相關各隊比賽結果之得分和除以失分和之商，計算勝率公式為：勝率 = 得分和數/失分和。如仍相同時，則由體育室主持決定。
17. 決賽時，時間結束雙方平手，則進入加時延長賽（上下半場各 5 分鐘），若依然平手，則踢罰球點球（3 球）決勝負。
18. 參賽選手需穿著運動服及運動鞋，若服裝不符合規定一律取消比賽資格。
19. 比賽地點：活動中心 3F 體育館，必要時體育室將視情況更正場地。
20. 比賽用球：採用室內低彈跳 4 號球。
21. 有關賽程訊息將在體育室網頁及 FB 「長庚大學足球校內盃賽公告欄」公告。

網球【甲組單打賽】【乙組單打賽】【乙組雙打賽】

1. 報名規定：

- a.本次賽事分成甲組、乙組單打、乙組雙打賽
 - b.* 甲組單打：男子網球代表隊
- * 乙組單打、雙打：一般學生、女子網球代表隊。

2. 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771KCjSGPb2RnDLR6>

3. 比賽場地：本校網球場（球場×4面）。

4. 比賽賽制：視參加人數決定，於抽籤時宣佈。比賽時單打、雙打賽採一盤六局勝負。

5. 比賽規則：

- a.本賽事取前三名，頒予錦旗乙面。
- b.參賽者請於賽前 15 分鐘至大會報到，凡未報到者以棄權論，為使賽程能順利進行，比賽時間和場地如有更動，以大會報告為準，不得異議。
- c.參賽者須絕對服從裁判之判決，否則裁判得停止其比賽權。
- d.參賽選手需穿著運動服、運動鞋及自備球拍，若不符合規定一律取消比賽資格。
- e.其餘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訂最新之公佈規則。
- f.此次大會採用 wilson 為比賽用球。

6. 報名後無故棄權將取消 113 學年度系際盃之參賽資格，如需請假請告知體育室鄭景文老師。

7. 網球賽於戶外進行，請隨時留意天氣狀況，請注意臉書「長庚網球公告版」之延賽訊息。

8. 有關賽程訊息將在體育室網頁及 FB「長庚網球公告版」公告。

113 學年度校長盃教職員羽球雙打競賽規程

1. 本校教職員工皆可參加，採自由組隊（男女不拘）。
2. 教職員工雙打賽，比一局採 31 分賽制。
3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09 月 27 日（五）下午 17：00 時止。
4. 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VBtETDoW5UzAU6bN9>
5. 抽 箭：113 年 10 月 1 日（二）下午 6 時在活一羽球室進行抽箭，未出席者由體育室代抽。
6. 比賽日期：113 年 10 月 15 日（二）下午 6 時至 9 時止。
7. 比賽地點：羽球室。
8. 比賽賽制：預賽採分組循環，各組取二名進入複決賽。
9. 取前三名，頒發錦旗乙面。
10. 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公佈之比賽規則。
11. 競賽選手必須準時參賽，經點名超過五分鐘仍未出場比賽視同棄權論。
12. 為使比賽順利進行，大會有權自調次序比賽。
13. 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體育室競賽組鄭景文老師（分機:2112），
信箱: cgusports2020@gmail.com

113 學年度校長盃教職員網球雙打競賽規程

1. 本校教職員工皆可參加，採自由組隊（男女不拘）。
2. 教職員工雙打賽，採一盤 6 局勝負。
3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09 月 27 日（五）下午 17：00 時止。
4. 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jjHbbs247VtPXCto9>
5. 抽籤：113 年 10 月 3 日（四）下午 6 時在網球場進行抽籤，未出席者由體育室代抽。
6. 比賽日期：113 年 10 月 17 日（四）下午 5 時至 7 時止。
7. 比賽地點：網球場。
8. 比賽賽制：預賽採分組循環，各組取二名進入複決賽。
9. 取前三名，頒發錦旗乙面。
10. 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公佈之比賽規則。
11. 競賽選手必須準時參賽，經點名超過五分鐘仍未出場比賽視同棄權論。
12. 為使比賽順利進行，大會有權自調次序比賽。
13. 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體育室競賽組鄭景文老師（分機:2112），
信箱: cgusports2020@gmail.com

報名校長盃的同學請留意各項目賽程與場協時間





夜間運動傷害及運動意外 緊急處理原則

輕症(簡易照護)：

扭傷、挫傷進行PRICE原則處理(如下圖)，輕微外傷出血清潔傷口止血消毒紗布覆蓋。

重症(狀況嚴重需儘速送醫)：

危及生命、脫臼、骨折或嚴重外傷，聯絡 119 救護車或計程車送醫，運動賽事期間請通知體育室(分機2108)及校安中心(03-2118855)，並通報警衛組(分機5000)傷患地點。

緊急救護備品設置點：

製冰機：活動中心一樓(體育器材室前)

活動中心B1(化妝室外)

急救箱：第一醫學警衛室、各棟宿舍舍監

輪椅：體育室(賽事期間)、明德樓宿舍

AED：活動中心二樓學務處外、第一醫學警衛室、明德樓宿舍

衛保組夜間緊急救護(分機2119)

學期間每週一～週四 17：00～20：00